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新主供應協議(「新主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示於新主供應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預期每年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視為就新主供應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所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步驟。」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